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14 年 0 月 0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及「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之設置目的，以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精神，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為目的，並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權益。
- 三、本校學生申評會以下列委員設置為原則：由校長、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法律專業人士及家長代表等組成。
 - (一)申評會置委員五人，由校長聘（派）兼之：
 - 1、行政代表及一人。
 - 2、教師代表一人。
 - 3、家長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舉。
 - 4、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外聘)。
 - (二)委員會組成，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四、申評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會之委員。

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時，應迴避之，並得由校長就該類人員補聘代理委員。
- 六、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七、申訴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二)前項書面申訴，應載明下列事項：

1、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2、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3、申訴人之簽名或蓋章。

(三)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四)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學生申評會，並作成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學生獎管委員會。

(五)學生申評會不公開，惟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六)學生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但有具體理由且嚴重影響學生權益經申評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學生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八)學校評議書應附記不服學校評議決定之救濟途徑。申訴人接到申評會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向本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八、學生受學校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而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最新法規辦理。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冊

編號	職 稱	備 註
1	召集人	校長
2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3	委員	教師代表
4	委員	家長代表
5	外聘委員	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訴人		性別		班級		座號	
代理人		職業		關係		是否到案 說明	☐ 是 ☐ 否
代理人通訊處				聯絡電話	O： H：		
申訴案件							
申訴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							
原簽處分單位意見							
核示							
備註	1. 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 2. 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 3. 「申訴案件」欄由原處分單位簽註。 4. 「申訴理由」欄與「希望獲得之補救」欄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填寫，亦可另紙書寫浮貼於申訴書上，加蓋騎縫印。 5. 「原簽處分單位意見」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 6. 「核示」欄由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 7.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性別		班級		座號	
代理人		職業		關係		是否要求 到案說明	
代理人通 訊處				聯絡電話	O： H：		
原 處 分 單 位							
事件經過							
雙方陳述	原處分單位： 申訴人或代理人：						
評議理由							
評議結果							
建議補救 措施							
申評會召 集人							
備 註	本評議書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	
主 旨	
評議事實與說明	
發文單位文號	年 月 日基成小學字第 號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

附記：

1、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2、 本通知書分別副送代理人、導師、教務處、生教組及有關單位或人員存查。